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227.00 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227.00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137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86 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10.00	4.405%	0.020%
2	张彩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4.405%	0.020%
3	贾赵峰	副总经理	5.00	2.203%	0.010%
4	陈鹤	副总经理	5.00	2.203%	0.010%
5	耿建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0	8.811%	0.041%
6	黄星鹏	财务总监	10.00	4.405%	0.020%
7	张健英	副总经理	3.00	1.322%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0 人)			164.00	72.25%	0.336%
合计(137 人)			227.00	100.00%	0.4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3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00 万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27.00	2,642.28	458.73	1,156.00	605.52	311.94	110.1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以 4.86 元/股的价格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创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恒通股份")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南山集团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16 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 风险提示:

裕龙港务主要从事港口运输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存在一定的跨领域经营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南山集团于山东省龙口市签署了《关于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南山集团持有的裕龙港务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布局得以拓展,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本次交易对于方南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16 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南山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0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山集团始创于改革开放初期,现已发展成为稳居中国企业 500 强前列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南山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铝业、纺织服饰、物流、石化、地产、金融、教育、旅游、健康养生等。

3、南山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南山集团总资产为 1,385.97 亿元,净资产为 723.50 亿元;2020 年度,南山集团营业收入为 488.79 亿元,净利润为 42.19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山集团持有的裕龙港务 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RPH587B

经营范围: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山集团持有裕龙港务 100%股权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裕龙港务主营港口运输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裕龙港务已基本完成大件码头的建设,该码头主要用于大型设备运输船舶的停靠,码头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可以产生收入 2,800 万元。

同时,裕龙港务正在规划建设其他码头泊位工程,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上述码头泊位工程建成后可以为港口周边企业提供港口货物运输服务。公司董事会正在对项目债券发行事宜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裕龙港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4 月末/2021 年 1-4 月
总资产	13,916.48	17,523.07
净资产	2,912.20	7,105.6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7.80	-106.5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次交易完成后,裕龙港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为裕龙港务提供担保、委托裕龙港务理财情况,裕龙港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222 号"《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该评估结果,裕龙港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55.2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49.62 万元,增值率为 3.5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南山集团对裕龙港务新增实缴资本 700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裕龙港务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南山集团新增资金投入情况,经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裕龙港务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000.00 万元。

2、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恒通股份向南山集团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400.00 万元(即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恒通股份应于交割日后的 6 个月内向南山集团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60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3、交割日

在恒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60 个工作日内,南山集团将配合恒通股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裕龙港务股东变更所涉及的备案登记手续。

4、过渡期担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双方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恒通股份名下之当月月末日(含当日),裕龙港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南山集团享有,亏损由南山集团承担。

在过渡期,未经过恒通股份书面同意,南山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南山集团承诺不会改变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目标公司在过渡期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的,即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除根本违约外,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6.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双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它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恒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南山集团向恒通股份转让裕龙港务股权,南山集团已经依据裕龙港务章程的约定,由裕龙港务股东作出相关决定,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交易。

五、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裕龙港务 100%股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运输业务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缺少水运等业务布局,裕龙港务主营港口运输业务。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可以将业务拓展至港口运输领域,发展"港口+公路"联运业务模式,完善业务布局,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凭借区位优势,裕龙港务可以为周边区域企业提供港口运输服务,填补当地港口运力缺口,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2021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16 亿元,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关联方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详细的事前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裕龙港务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依据,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南山集团新增资金投入情况,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裕龙港务相关事项,并将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九、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8.《关于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8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00 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8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深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港务")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收购裕龙港务 10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后南山集团新增资金投入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

●产品期限:186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